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順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源威實業有限公司 周啓智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北大里分行	113年9月5日	122,635元	KL0000000	